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敬倫

林豐文

何玉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陸萬零伍佰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林敬倫前就讀玉山高中時，邀同債務人林豐文、何玉蘭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共3筆，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75,051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完成或休退學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。(二)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，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金額，逾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(三)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(四)詎債務人林敬倫自民國113年08月08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60,505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

01 聲請人一再催討仍逾期未還，債務人林豐文、何玉蘭為連帶
02 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03 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
04 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 鈞院核發支付
05 命令。

06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
07 表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96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471元	何玉蘭、林敬 倫、林豐文	自民國113年0 7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2	新臺幣 25017元	何玉蘭、林敬 倫、林豐文	自民國113年0 7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003	新臺幣 25017元	何玉蘭、林敬 倫、林豐文	自民國113年0 7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2 違約金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	何玉蘭、林敬	自民國113年0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

	10471元	倫、林豐文	8月09日起		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25017元	何玉蘭、林敬 倫、林豐文	自民國113年0 8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3	新臺幣 25017元	何玉蘭、林敬 倫、林豐文	自民國113年0 8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